

焦点关注

云南普洱检察院、妇联、妇儿工委办三部门联动

九项机制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公益诉讼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玉林

“推进全国妇联关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五项目标落地,加强对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促进检察机关与妇联、妇儿工委办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3月4日,为进一步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妇联组织的职能优势,经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普洱市妇联、普洱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商一致,签订《关于建立共同推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意见》。

记者了解到,根据意见,三部门将建立九项机制,共同推动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工作。

为解决日常工作中出现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问题,市检察院、妇联、妇儿工委办建立对口联系机制,实行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与妇联组织联络权益部、妇儿工委办对口联系,分别明确一人作为专门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沟通,统筹协调召开联席会议等工作。

在提供专业支持方面,建立人员交流机制和培训研讨机制。检察院与妇联、妇儿工委办建立人员交流、挂职、兼职等机制,可互派业务骨干跟班学习,业务骨干可以联合开展工作调研,聘请特约检察官

助理,为涉及妇女儿童公益诉讼领域的事项办理提供有力专业支持;检察院与妇联、妇儿工委办通过定期培训、以案释法等方式,共同开展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心理健康、性别平等、被害人救助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提升妇女儿童司法保护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并就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难点问题、前瞻性课题进行合作研讨,推动与妇女儿童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共政策的建立完善。

为有效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安排部署工作,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每年至少召开1-2次工作联席会议。会议一般由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可邀请人大、政府、政协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参会部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及时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

在线移送反馈上,将结合工作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积极向检察院提供案件线索。按照“网格化+维权”工作法,围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妇联发现妇女儿童被家暴、性侵或者民事、行政合法权益被侵害等线索或涉检来信来访的,应及时将案件线索或涉检信访

材料移送检察院,检察院接到案件要及时处置、快速办理,对严重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应提前介入侦查取证。尤其是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应当及时立案,实行“一站式”取证,坚持快捕快诉,原则上不得延长羁押期限或退回补充侦查。检察院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要以书面形式将处理结果反馈妇联。

在建立保护救助机制上,检察院、妇联、妇儿工委办充分利用“妇女儿童‘一站式’关爱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联合开展残疾、贫困、留守等妇女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妇女、儿童被侵害需要救助的,在开展司法救助的同时,要及时将信息通报妇联,要在心理疏导、生活安置、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联合开展救助工作,并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等平台,及时为被害人提供经济救助。

三部门还将建立办案协作机制。妇联为检察院办案提供支持,可根据检察院邀请开展案件社会调查、参与公益诉讼公开听证、整改成效评估等工作。检察院可以根据妇联的工作需要,为涉及妇女群体维权事宜提供法律咨询,以案释法。必要时,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针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

歧视,相关组织、个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侵害妇女财产权益,以及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等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院、妇联可以开展联合监督,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检察院与妇联可根据需要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合力推动整改。

此外,三方还建立源头预防机制和工作督查机制。检察院、妇联、妇儿工委办加强资源整合和项目合作,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共同推动家庭暴力防范和性侵犯罪预防,提升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积极配合推动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和看护行业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的落实与完善,加强源头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三部门将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开展涉妇女儿童权益舆情、信访突出问题、特别是性侵害女童案件办理等工作情况督查,督促各级部门严格落实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多部门联防联控、矛盾纠纷调处、关爱服务等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指导督办,推动工作落实,并通报督查情况。

维权案例

湖南宁乡——

保护未成年人,用好「快」「慢」工作法

邵伟 谢文

从晚上7点多无意间发现的一段视频,到10点多瘦弱男孩被搂进温暖怀抱,再到村干部、妇联执委、学校老师、儿童专干等坚持每天随访记录……

近日,两段疑似一个男童被家暴的视频引起湖南省宁乡市妇联关注后,该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多方联动,用好“快”“慢”工作法,织密筑牢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网,为受害儿童提供了应有的保护。

不久前的一个晚上,宁乡市妇联权益室主任喻胜华正在家里享受难得的亲子时光。突然,手机微信弹出城郊街道妇联执委黄蕾发来的两段视频。在视频中,一个赤裸着的小男孩,身上遍布着触目惊心的红色印痕,一个没有出镜的女人在旁边不停地数落责骂,孩子一边抽泣一边求饶。女人和孩子都操着宁乡口音。

面对这一情况,宁乡市妇联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迅速启动,各项工作按照“快”“慢”工作法有序开展。

保护孩子

喻胜华询问黄蕾后,得知她并不认识当事人,视频是一位亲戚在小区微信群中看到后转发给她的。

宁乡市有29个乡镇(街道),面积290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超过126万。视频中的孩子在哪里?街道综治办、社区居委会、派出所工作人员和小区管理人员马上上门走访,到处寻找有关线索。

一个多小时后,相关情况被查明:孩子住宁乡西部某镇某村,9岁,父母离异,由奶奶带养,因调皮被奶奶用竹条抽打,并将视频发给孩子妈妈。孩子妈妈在娘家微信群里将视频转发,吐槽孩子奶奶的不当行为。

随即,相关工作无缝衔接快速推进。由孩子所在镇的党委书记主持成立工作组,一方面派出所民警立即出动办案,另一方面为防范伤害进一步发生,镇妇联主席、镇值班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妇联主席等人将孩子从奶奶家带出护送到外婆家。

从19:46分视频发出到22:00孩子被安全护送到外婆家,时间仅用了2小时14分。

全方位帮扶

查明情况后,宁乡市妇联副主席周建新与远在江西打工的孩子妈妈取得联系,并进行了详细交流,既向她反馈调查的情况、孩子目前的状况、相关工作的进展等,也向她提供了各种法律、程序等方面的帮助和咨询。

孩子妈妈感动地说:“我瞬间觉得腰杆硬了。”并连夜删除了朋友圈、抖音中的相关视频。

第二天一大早,宁乡市妇联权益室主任喻胜华、法律援助律师杨婵、心理咨询师文一瑛、镇妇联主席李佳等一行人赶到孩子外婆家,看望评估孩子的状况,上门提供各种帮助。在律师、专家的指导下,综合各方情况,从更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孩子妈妈艰难地做出了不起诉变更抚养权的决定。

持续关爱

从查明案情的那一刻起,《宁乡市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的自查也全面启动。宁乡市教育局排查孩子所在学校及班主任老师,宁乡市民政局排查村儿童主任,宁乡市妇联排查村妇联主席、镇里排查村治调主任及驻村辅警……通过多方连夜排查,发现本案只是一件初案,系孩子奶奶与孩子妈妈关系不和,故意录制视频激怒她。但孩子的父系家庭成员观念比较陈旧,且曾有家暴史。

为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得到充分保障,宁乡市各级各部门通力合作,织密筑牢关爱保护网。当地派出所民警对案件进行调查并记录,对孩子奶奶的违法行为进行训诫;宁乡市妇联为孩子奶奶、妈妈及孩子本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在学校和村部开展了两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讲座;学校、村儿童主任、村妇联主席启动随访工作,每天走访并记录台账……

日前,宁乡市妇联对此案进行回访时,村妇联主席反映:“通过走访,没有发现奶奶再打孩子现象。几天前,孩子妈妈给奶奶和孩子寄回了新衣服。”

撑起成长蓝天

“未成年人保护案件因受害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时期,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很容易引发重大舆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喻胜华说。

“把受伤害的孩子保护起来,越快越好!”“全方位提供帮扶举措,快速到位!”“给孩子持续关注关爱,慢慢来!”……自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国家监察委员会、公安部、全国妇联等9部委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以来,宁乡市妇联坚持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工作原则,用好“快”“慢”工作法,成功处理未成年人保护案件5件。全市形成了当地党委、政府、妇联组织第一时间到位,公安迅速介入,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以及妇女儿童维权律师、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合适成年人、妇女儿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力量团队持续关注关爱的工作机制,尽最大可能减少了对未成年人的伤害,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地方传真

四川遂宁三八红旗集体“110”平台年平均接警49万余起,连续10年0违纪0差错

“每一个电话都是在为人民做实事”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姐姐,我会打扰到你吗?但是我现在的感觉快活不下去了,也不知道该给谁打电话。”

听到这句话,已从事13年接警员工作的刘小红,即刻研判出“是个求助者,未成年,情绪低落,有可能轻生。”

“不打扰,你给我打电话是对的。”当日已接处警上百起的“80后”刘小红,一边温和地回应,一边用手势招呼组员关注。“需要安抚情绪,并尽快引导其说出具体位置。”刘小红回忆起这个案例时说。

“还有很多人关心你,包括我。你现在是在安全的地方吗?”刘小红在倾听求助者的诉说中,见缝插针地抛出引导话语。很快,求助者告知了位置,刘小红将其打在电脑上,组员即刻联系附近派出所民警。

半个小时后,听到电话中民警已到达的声音,刘小红在告知求助者将要停止线上交流后,才挂掉了电话。

“经过民警开导,求助者也打消了轻生念头。”刘小红说,这么多年,时常会接到一些有轻生念头的求助电话,求助者最后都获得了帮助。“他们在这个时候,选择把电话打给我们,是对我们整个队伍的信任。”

“‘为人民服务’于我们而言,不是虚言”

刘小红所在的四川省遂宁市公安

遂宁公安局110接处警平台22名接警员全是女性,24小时受理群众报警、求助、咨询,负责电话接听、录入、报告、案情反馈等相关信息传递、查询等工作。

遂宁110平台年平均接警49万余起,相当于平均每日达1300余起,但其110接处警队伍已连续10年0违纪、0差错。日前被评为遂宁市三八红旗集体,刘小红被四川省公安厅评为2021年度全省“110”先进个人。

“很多人都问我们是如何做到的,每天接那么多电话,还那么耐心。”刘小红说,“因为我们知道电话那端是急需你帮助的人,事情无论大小,都是他们急难愁盼的。”

“‘为人民服务’于我们而言,不是虚言。”同样也从事了13年接警员工作

的杨琴说,“每一个电话都是在为人民做实事。”

在刘小红和杨琴看来,正是这种责无旁贷的使命感,是当年促使自己走上接警员道路的“初心”,也是保证整个队伍不断打磨职业素养、守护百姓平安的动力。而优秀的职业素养则包括过硬的专业技能和非凡的心理素质。

30出头的杨琴,印象深刻的的一个案子是一名被家暴妇女的求助。

杨琴回忆,当她接起电话,常规性报出所在平台和自己的工号后,电话中传来的是一名妇女的大声惨叫,“杀人啦!杀人啦!”

“一般人听到都会被吓一跳,会慌,但我们不能。”杨琴讲述,她立即回应道,“您好女士,您在什么地方?请先平复您的情绪。”但对方只有崩溃的哭喊,在重复了几遍后,杨琴改变方式,又问

询对方,“身边是否还有别人,可请他接听电话?”“您是否受伤?”“您是否安全?”……

杨琴判断这是一起家庭纠纷类的家庭暴力事件。“这种时候,就要使用各种语言技巧,让对方说出具体位置,方便派出所民警尽快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在不断安抚及问询下,对方给出了回应,案件最终得到圆满解决。

在不断的学习和实践中提升业务技能

在遂宁110平台,接警员根据工作经验的积累,将纷繁复杂的警情分为十余类,便于归档,也便于在常规学习培训中进行复盘和总结。“每季度有常见警情询问重点、接处警处置流程等内容的例行培训,每年都有多次相关内容的系统学习。”杨琴说,接警员们正是在不间断的学习和实践中提升业务技能,涵养职业素养。

这种职业素养还体现在众多的“无效报警”中。刘小红介绍,每年夏季,她们常在晚上接到一些醉酒群众电话,大部分是说醉话的骚扰电话,对于此,她们仍会耐心地用规范语言告知对方这样做的后果,还会尽可能地询问对方周边环境。“有的醉了就睡在了马路上、河边等地,可能会有生命危险。”刘小红说,“我们也会指派民警到达现场保障其生命安全。”

“群众利益无小事,我们将学习贯彻始终,来强化‘为人民服务’的意识并提升本领。”遂宁110平台负责人任杰介绍,平台坚持党建引领,日常工作中,通过单位集中学习和业余自主学习的方式,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强化使命感,提升能力素质;深入学习贯彻《110接处警工作规则》,并开展技能培训,提升工作效率。平台业务能手还多次到各县(市、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对接处警平台民警开展警情录入标准、对讲机使用等集中业务培训。同时平台根据工作实际,针对市城区接处警流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参与《遂宁市市城区110接处警处置流程(试行)》修订,健全了接处警工作机制。

据介绍,今年以来,遂宁“110”共接报群众求助警情1万余起,咨询警情2万余起,指令辖区成功救助轻生群众23名,帮助找回走失老人儿童98名。“在一起起关乎群众生命的紧急警情中,在化民忧、解民困方面忠诚服务、充分履职,全市接处警社会评价满意度综合指数达95以上。”任杰说。